

2026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邓州市赵集镇卫生院

承包人：岷山见海建设工程（河南）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14 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邓州市赵集镇卫生院

承包人（全称）：岷山见海建设工程（河南）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6 年医疗服
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1 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
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026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1 标段。
2. 工程地点: 邓州市赵集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邓州市邓州市赵集镇卫生院改造工程（含建筑工程及安装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
邓州市邓州市赵集镇卫生院改造工程（含建筑工程及安装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9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0 月 1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2. 自工程移交一年为工程质量质保期。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拾壹万伍仟捌佰元整 （¥ 3158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综合单价合同，以实结算。

3. 付款方式：

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工程开工支付工程合同总价款的 30%；竣工验收后支付工程决算总价的 97%，； 保修金（3%）自工程竣工一年后 28 天内全部结清；。

五、验收程序和质量要求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进行工程竣工验收，验收通过后出具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工程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 标准。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承包人为满足发包人对建设工程施工质量、工期及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管理要求，须采取的质量保证措施、赶工措施、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和增加的投入，由承包人承担，且施工期间施工现场发生的安全事故所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承诺

1. 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完成所有的施工任务（含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等），经双方协调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乙方其他原因中途退

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若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则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按欠付工程款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八、争议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381MACKPRK20U

地 址： 河南省南阳市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孵化园二期 14 栋 211 室

开户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邓州支行

账 号： 8111101012201682180